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8期（总第6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8 期 (总第 699 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个别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6〕10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规〔2016〕3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6〕8 号) (13)

部门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21)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广州市社区精神
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补充通知 (穗残联〔2016〕96 号) (22)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
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特商〔2016〕33 号) (26)

人事任免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个别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领导个别工作分工如下调整：政务公开工作由谢晓丹副市长分管；经济协作工作由黎明副市长分管；政策研究工作由唐航浩秘书长分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6〕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7 日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和规范本市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本市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提供和共享政府信息的行为，适用本实施细则。

中央行政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参与政府信息共享的行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机关和组织在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时共享政府信息的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共享方式从责任信息采集部门获取的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采集部门应当负责相关信息的核准、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共享政府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规定予以确定。

其他机关已采集的信息与责任采集部门记载的同一信息内容上不一致的，由责任采集部门负责核准和更新。

第四条 行政机关根据履行法定职权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使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向公众发布或向其他部门转让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府信息；未经法定授权，不得利用共享政府信息牟利。

第五条 行政机关之间进行政府信息共享，应当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之间共享政府信息，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政府信息共享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事务，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的编制和修订；

（二）组织建设本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设施，负责本市政府信息共享的统筹协调；

（三）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评估政府信息共享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信息共享的相关标准规范；

（五）组织政府共享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享的日常管理、目录编制与修订以及区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政府信息共享的下列具体工作：

- (一)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保障；
- (二) 为各共享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技术支持；
- (三) 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为共享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服务；
- (四) 协助开展信息共享评估和绩效考核工作；
- (五) 协助开展政府共享信息开发利用工作。

第八条 各共享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好政府信息的采集、核准、更新和共享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使用共享获得的政府信息。

各共享部门需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共享责任人、技术实施责任人，并报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查。

共享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应当确保其采集与提供的政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符合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

各部门之间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共享应当通过法定共享平台实现，不得另行建设用于数据交换的平台、接口或系统。

各部门应当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本办法不相适应的条款进行修订，消除信息共享的制度障碍。

第二章 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一节 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户籍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民族、户籍地镇（街道）、户籍地派出所、相片和户籍信息状态（“正常”或者“注销”）、注销前行政区划、注销前派出所、注销日期、注销原因（“迁出”或者“死亡”）。

第十条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居住证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居

住证号码、居住地址详址、居住地（区、镇、街道、村）、居住地居委会、居住地派出所、居住证发证时间、登记机关、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登记日期、注销日期。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内地居民下列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结婚登记日期、离婚登记日期、婚姻状况（适用于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收养证号、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出生和死亡登记信息采集、核准与提供：

出生医学证号、新生儿姓名、性别、性别代码、健康状况、健康状况代码、母亲姓名、母亲公民身份号码、父亲姓名、父亲公民身份号码、出生日期、证明发出时间、证明发出单位。

行政区划代码，省、市、县名称，《死亡证》编号、死者姓名、性别、民族、国家或地区、年龄、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常住地址、户籍地址、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家属姓名、联系电话、家属住址或单位、医师签名、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民警签名、派出所名称。

第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计划生育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计划生育服务证号码、流动人员婚育证明号码、领证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社会保障信息和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从业状况、个人参保状况、个人社保号、险种类型、个人参保日期、个人停保日期、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社保号、登记机关、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登记日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资格时间、聘任职务名称、聘任单位、聘任单位行政区划、聘任时间。

低保证号、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机关行政区划。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教育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学籍号、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入学时间、入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学校、学校地址、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享受资助信息、毕（肄）业时间、毕（肄）业学校、转学时间、转出学校、转入学校、休学时间、复学时间、退学时间、离校时间、离校原因、学历、专业、毕业（学历）证书号、学位、学位授予时间、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证书号、登记机关、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登记日期。

第十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残疾人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残疾人证号码、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行政区划、发证日期、残疾人证注销原因、注销机关、注销机关行政区划、注销日期。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工作单位名称、登记日期。

第十八条 有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资格证书名称、资格证书号码、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号码、发证部门、发证部门行政区划、发证日期、证件注销日期。

第十九条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在提供自然人基础信息时，也应同时提供相关自然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第二节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企业法人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住所（工商）、企业类型、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

（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户名称、经营者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经营场所（工

商)、经营范围、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

第二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组织机构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组织机构批准文号、机构注册类型、注册地址、校核日期、校核结果、成立日期(质监)、颁证日期(质监)。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企业地方税务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注册地址(地税)、登记日期(地税)、登记机关(地税)。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企业国家税务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注册地址(国税)、登记日期(国税)、登记机关(国税)。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非营利组织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型、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二)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证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三) 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证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福利机构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登记日期(编办)。

第三节 其他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水利、气象、环境保护等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土地、水、矿产、能源、森林、草地、渔业、野生动物、海洋、气候（气象）、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范围，依照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的规定来确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之间共享非基础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并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和目录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分别由市、区两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并指定相应平台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维护。

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列举之共享信息，依照信息采集部门的法定职责和权限，提供给市、区两级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政府信息的数据元标准、代码标准、信息分类标准、接口规范等。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遵守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有效实现互联互通。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注意与国家、省的标准协调，保证数据输出格式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第三十条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规定，编制《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并报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应当包括共享信息的名称、内容、责任采集部门、信息更新频度、信息所在平台、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共享期限等内容。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已规定应当纳入共享范围的政府信息，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纳入《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内容的增减以及责任采集部门的变化，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各区可以参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的编制和更新程序，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共享目录。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共享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市属行政机关共享政府信息，应当优先通过市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

区属行政机关共享政府信息，应当优先通过区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首次接入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应当依照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接入手续。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各共享部门提供本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共享责任人、技术实施责任人，汇总后在共享平台上发布。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共享平台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初次申请共享《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信息，可在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交申请，将所需共享的信息名称、要求共享的法定职权依据逐项列出，信息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确认的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如信息提供部门不按期答复或答复不予共享的，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在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

对仍有争议的共享申请，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会同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市政府法制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联合会审；会审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书面提请市人民政府裁定。

经市政府审议决定应当共享的申请，信息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信息提供部门拒不执行审议决定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该部门下一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请。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要求共享《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之外的信息的，由提出共享要求的机关依照法定权限与可能提供信息的机关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争议处理程序解决。

第三十七条 区属行政机关要求跨区共享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本区共享平台提出申请，由本区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向信息提供方所在区的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或者向

市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管理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转交给信息提供部门,并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协商解决。

第五章 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信息共享的管理部门和各共享部门在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信息的过程中应当采用加密、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保障政府信息共享活动安全进行。

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应采用管理对象身份标识信息与其他信息分离、关联技术,避免敏感信息的非授权使用。

政府信息共享的管理部门和各共享部门应当对自己管理的政府信息定期备份。

第三十九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分别与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不因信息共享而侵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市保密部门备查。

第四十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府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共享部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应当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本年度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并通报。

第四十二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机制,制定政府信息共享工作绩效评价指标。

政府信息共享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政府信息共享的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共享规范和共享信息保密制度,是否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共享责任人、技术实施责任人,并及时备查等;

(二) 采集、核准与提供的政府信息情况,包括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对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的共享异议的核查、更正与反馈是否及时等;

(三) 共享信息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共享信息是否超越授权范围,是否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况;

(四) 履行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共享义务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申请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验收前应当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完成信息资源目录注册工作,否则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受理验收申请;凡信息系统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六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共享的政府信息内容、格式、标准、更新状况等方面有异议的,应当向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在接到核查申请3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核查。对于因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应当在确定原因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

对于非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由信息责任采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更正确有错误的信息,并向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报送核查结果和更正情况。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制作核查报告,存档备查,并抄送核查申请机关。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共享的目录制定、信息提供或使用等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对仍有争议的共享申请,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争议处理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行政机关有权向市监察部门或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投诉。最先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向投诉部门反馈。

第四十七条 由于共享信息不准确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受害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国家赔偿。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对权益受损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可以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投诉提供错误信息的行政机关。接受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市区级政府部门之间共享政府信息，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区政府对区级政府信息共享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通过信息共享程序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供。

行政机关应当从技术层面完善本机关信息系统，保障通过信息共享程序获得的信息正常使用。

电子证照的办理和更新中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外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努力完成 2016 年省的任务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序推进旅游购物出口。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旅游购物出口发展，有序推进旅游购物出口扩大规模；加强风险防控，健全试点企业准入机制；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对旅游购物出口试点企业实施守法通关便利。积极做好市场采购试点准备，适时引导旅游购物出口向市场采购转变。

二、促进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发展。创新和整合各级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我市航空龙头企业设立租赁公司，通过飞机租赁进口等方式扩充机队。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在我市设立单机、单船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扩大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规模。探索开展船舶及大型工程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加快推进船舶租赁进口业务。

三、推动汽车、钻石等商品进口取得突破。以市、区两级促进整车进口政策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抓手，加快促进南沙口岸汽车整车进口；落实好《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着力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拓展进口货源，实现品牌汽车大宗贸易方式进口和汽车平行进口双突破。积极向国家申请成为一般贸易钻石交易口岸，探索钻石进口跨区域通关一体化和开展保税展示，力争钻石保税展示业务有所突破。

四、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作用，鼓励各区发展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大招商力度，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府部门间、政府监管部门与经营主体间的标准化信息流通和互联共享。研究制定适应跨境电商 B2B（企业对企业）的业务流程、统计标准等，指导和支持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加强跨境电商通关系统信息化建设，研究实行跨境电商出口便利化措施，优化创新跨境电商的监管模式。

五、创新保税物流模式。在全市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内外贸集拼“园中园”等业务；加快推进“粤港跨境货栈”项目软硬件设施升级，探索开展木材、塑料等商品的国际延迟中转；支持南沙散货进口业务发展，扩大保税检测维修业务规模；支持航材保税业务发展，扩大航空保税业务规模；建立、发展并完善出口跨境电商保税仓储及物流体系；实现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药品进口“一次药检、多次通关”政策延续，优化通关流程，增加进口规模。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六、进一步优化外贸进出口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支持外贸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持续开展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全面组织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深化完善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 版本建设，认真落实“三互”要求，尽快在全市口岸全面推广。切实改进贸易融资服务，搭建政银企平台，鼓励商业银行为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支持。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宣传和支持力度，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好中小生产企业的通关、物流、退税、外汇、信保、融资等服务。

七、加大市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财政安排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旅游购物出口、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物流进出口、扩大先进技术和紧缺原材料进口以及外贸企业贸易融资业务。抓好资金进度管理，尽量压缩审批环

节间隔，通过分期拨付、多个环节采取“并联”处理、月度通报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企业。各区政府可相应安排配套资金。

八、加强外贸运行监测和重点企业帮扶。重视对外贸运行的监测，结合省、市下达进出口增长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外贸稳增长目标任务。以落实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完善调研督导和月度通报等制度。加强挂点联系各区工作机制，做好省确定的我市 300 家重点帮扶外贸企业和其他重点联系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加强调研分析，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附件：落实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责任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附件

落实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责任分工表

项目 编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有序推进旅游购物出口			
1	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旅游购物出口发展，有序推进旅游购物出口扩大规模。	市商务委	各区府
2	加强风险防控，健全试点企业准入机制。	市商务委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3	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对旅游购物出口试点企业实施守法通关便利。	市商务委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各区府
4	积极做好市场采购试点准备，适时引导旅游购物出口向市场采购转变。	市商务委	市国税局、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花都区府
二、促进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发展			
5	创新和整合各级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市商务委	南沙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6	推动我市航空龙头企业设立租赁公司，通过飞机租赁进口等方式扩充机队。	南沙区政府 广州空港 经济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
7	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在我市设立单机、单船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扩大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规模。	南沙区政府 广州空港 经济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

项目编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探索开展船舶及大型工程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加快推进船舶租赁进口业务。	南沙区政府	市商务委
三、推动汽车钻石等进口取得突破			
9	以市、区两级促进整车进口政策为抓手, 加快促进南沙口岸汽车整车进口。	市商务委	南沙区政府
10	落实《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 着力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拓展进口货源, 实现品牌汽车大宗贸易方式进口和汽车平行进口双突破。	市商务委	黄埔区政府 南沙区政府
11	积极向国家申请成为一般贸易钻石交易口岸, 探索钻石进口跨区域通关一体化和开展保税展示, 力争钻石保税展示业务有所突破。	市商务委	番禺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			
12	积极推进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作用, 鼓励各区发展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加大招商力度,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做大做强。	市商务委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有关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13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实现政府部门间、政府监管部门与经营主体间的标准化信息流通和互联互通。	市商务委	市工商局、国税局、邮政管理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省机场集团,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编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研究制定适应跨境电商 B2B 的业务流程、统计标准等, 指导和支撑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 加强跨境电商通关系统信息化建设, 研究实行跨境电商出口便利化措施, 优化创新跨境电商的监管模式。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
五、创新保税物流模式			
15	在全市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 内外贸集拼“园中园”等业务。	黄埔区政府 南沙区政府	市商务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16	加快推进“粤港跨境货栈”项目软硬件设施升级, 探索开展木材、塑料等商品的国际延迟中转。	南沙区政府	市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17	支持南沙散货进口业务发展, 扩大保税检测维修业务规模。	南沙区政府	市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18	支持航材保税业务发展, 扩大航空保税业务规模。	广州空港 经济区的管委会	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省机场集团
19	建立、发展并完善出口跨境电商保税仓储及物流体系。	广州空港 经济区的管委会	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省机场集团
20	实现白云机场综保区药品进口“一次药检、多次通关”政策延续, 优化通关流程, 增加进口规模。	广州空港 经济区的管委会	市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海关, 广州检验检疫局
21	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前提下, 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市国税局	市商务委

项目 编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六、进一步优化外贸进出口环境			
22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支持外贸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持续开展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全面组织实施免除查验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	市口岸办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财政局、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
23	深化完善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 版本建设,认真落实“三互”要求,尽快在全市口岸全面推广。	市口岸办	市交委、财政局、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24	切实改进贸易融资服务,搭建政银企平台,鼓励商业银行为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支持。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25	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宣传和支持力度,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好中小生产企业的通关、物流、退税、外汇、信保、融资等服务。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金融局、国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市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26	市财政安排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旅游购物出口、保税物流业务、外贸企业贸易融资、跨境电商进出口以及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紧缺原材料进口业务。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27	抓好资金进度管理,尽量压缩审批环节间隔,通过分期拨付、多个环节“并联”处理、月度通报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企业。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编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28	各区政府可相应安排配套资金。	各区政府	—
八、加强外贸运行监测和重点企业帮扶			
29	重视对外贸运行的监测，结合省、市下达进出口增长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外贸稳增长目标任务。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30	以落实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完善调研督导和月度通报等制度。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31	加强挂点联系各区工作机制，做好省确定的我市 300 家重点帮扶外贸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联系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加强调研分析，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GZ0320160045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起，我市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值计征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调整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的解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4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2016〕96 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 中心建设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起正式实施。该《方案》的实施，推进了我市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建立了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填补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空白，目前全市已经建立 12 个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下称“中心”）。现就该方案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心承办服务机构的确定

自 2017 年起，各区残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承办机

构的准入标准、服务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来确定承接本地中心的承办机构。

二、中心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机制

市、区残联负责做好本级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政策制定、实施、技术指导工作，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确定本级财政支出的康复运营项目承办机构，并对康复运营项目承办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各区残联承担本行政区内的中心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职能并确定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的医疗机构或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督导，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机构应为未在本市承接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独立机构。

市残联另行制定《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办法》规范服务质量监察工作。

三、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经费

各区财政部门根据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业务督导、质量监察工作情况，安排本级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经费，经费列入各区残联部门预算。

四、建立服务工时指引

各区以总服务工时为单位制定本区中心的服务标准。总服务工时由专业服务工时、辅助性服务工时构成。专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比例不低于4:1。

专业服务工时包括入户探访、电话探访、个案服务，小组支持与活动，社交康乐活动，社会功能及职业技能培训、家属服务的工时。

辅助性服务工时包括机构自我督导（中心承办机构聘请未在本市承接中心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未在上述机构中供职的个人为本机构业务督导所开展的督导工作）、培训、社区关系协调等为专业服务提供支援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工时。

专业服务工时围绕200名固定服务对象实施，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获得的服务工时不少于45个。专业服务工时计算方式如下：入户探访、电话探访、个案服务为一对一服务，按照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时间据实计算；小组支持与活动，社交康乐活动，社会功能及职业技能培训、家属服务的工时等集体性服务，按照每一节/次服务应投入工时总数除以参加服务的人数，获得每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工时数。

五、服务质量评价的申请

服务质量监察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为中期和末期评估。各中心承办机构完成专

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的下属各子项工时完成进度达到 50% 或 100% 后向区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自评报告。中期评估不迟于当年 8 月提出申请, 末期评估不迟于当年 12 月提出申请。

六、服务经费的支付比例、半年结算和年度清算

服务经费的支出每年分三次支付, 首次支付比例不得高于 50%, 末次支付比例不低于 20%。首次拨款应在当年中心的服务质量监察中期评估前拨付, 二次和末次拨款分别在当年中心取得服务质量监察中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二次拨款时应同时与中心承办机构进行半年结算, 结算方式如下: 对专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的下属各子项工时完成进度未达到 50% 的, 未达部分按照当年经费总额除以总工时时数再乘以所欠工时数, 从而计算出扣减额, 在二次拨款中扣减。

末次拨款时应同时与中心承办机构进行年度清算。清算应对总服务工时、专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的下属各子项工时、200 名服务对象每人不少于 45 个专业服务工时构成的服务量进行核查, 超出政府采购要求的工时数不可互为抵扣, 各项工时必须达到政府采购要求才能支付全款。未完成工时按照当年经费总额除以总工时时数乘以所欠工时数计算出清算额, 在末次拨款中清算。

扣减未完成服务量经费是以半年结算和年度清算为主要方式。

七、健全项目承办机构失信惩戒和退出机制

中心承办机构有以下情形的, 区残联应按合同约定即时终止与承办服务机构的服务协议, 并将有关情况报本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依法处理:

- (一) 通过提供虚假服务、伪造服务资料等手段骗取服务经费的;
- (二) 服务质量中期或末期评价不合格的;
- (三) 政府采购协议服务期间收到区残联发出的本项目《服务质量问题整改通知》累计三次的;
- (四) 一个服务年度内未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被扣减服务经费的。

八、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上报。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5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穗商务特商〔2016〕33 号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 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4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金融租赁企业。

第三条 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资金。2016年在我市财政预算安排9000万元专项资金,2017年以后(含2017年)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安排相应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讲求实效、突出经济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到2018年,力争培育2—3家注册资本超过50亿元以上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200家以上融资租赁企业。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商务委牵头,与市金融工作局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市商务委牵头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项目,负责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的监督、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审核金融租赁企业项目,配合市商务委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及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的监督、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监督管理和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各区商务、金融部门(以下统称初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市商务委、金融工作局提交初审意见。

第十条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本区商务、金融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及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达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奖励、补贴的标准、名额、等次、金额等按照《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增资扩股奖励（以下简称落户增资奖励）。对《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落户广州的融资租赁企业、广州的融资租赁企业增资扩股的，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规模进行排序并奖励。

（二）融资租赁企业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的营业收入、资金投放额、纳税金额等情况来进行排序，每年度对广州融资租赁企业进行评审并奖励，以支持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融资租赁项目补贴（以下简称项目补贴）。对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或购入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对外融资租赁服务的，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

（四）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奖励）。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业的需要及平台建设情况，每年评选 5 个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奖励。本奖励所指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人才培养项目等。可根据平台建设情况、平台对行业的作用、平台影响范围、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择优评选。对于创新成果突出，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率先而为的项目，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推广借鉴价值，对融资租赁行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可予以优先奖励。

第十二条 上述资金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根据情况进行专项支持，并相应调整上述资金分配比例。资金调整方案由市商务委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三条 落户增资奖励、贡献奖可由企业自主奖励给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专项资金的 20% 须由企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金的 10% 须由企业奖励给专业人才（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以上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或其他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贡献突出的人才）。

第十四条 落户增资奖励、贡献奖与我市其他同类型奖励项目同时获评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支持其中一个项目。落户增资奖励和贡献奖同时获评时，按

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支持其中一个项目。

第十五条 落户增资奖励需在实缴资金到账后才可以参与评选，在评定次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贡献奖按照企业当年运营情况进行评选；项目补贴在资金有效投放后进行评选；平台建设奖励可在项目建设期间进行评选。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十六条 市商务委每年根据工作安排，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在市商务委官方网站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

（二）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社会信誉和综合实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三）申报单位在企业经营、财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规行为；

（四）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

（一）申报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填报申报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申报单位应提交一式 4 份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以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向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金融租赁企业向区金融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与拨付：

（一）项目初审。初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并分别向市商务委、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

（二）项目评审。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奖励、补贴的企业名单和方案。

（三）项目公示。对拟奖励、补贴的企业名单和方案在广州市商务委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报批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达项目计划。

(四) 资金拨付。当年资金计划下达后, 由市商务委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拟奖励、补贴的企业。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初审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检查, 并在每年 6 月底前将上年度资金项目自查自评结果汇总报市商务、金融、财政部门。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市金融工作局共同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审计)。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奖励、补贴的企业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并在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自评报告送初审部门。主动配合审计、财政和商务、金融等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获得项目补贴的企业中止或提前终止融资租赁服务合同, 或变更合同不再实施融资租赁业务的, 应退回当次所获得的项目补贴。企业再次申请项目补贴, 应提交前一次获得融资租赁奖励后合同履行情况等相关后续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资金, 违反规定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黄小嫻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80 号）。

曾忠恕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8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6〕66 号）。

任命李舫金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6〕69 号）。

任命孙雅娟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0 号）。

任命张连绪同志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6〕71 号）。

任命郑航槐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73 号）。

任命李明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3 号）。

任命冯明谦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3 号）。

任命刘泽武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4 号）。

任命刘素燕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5 号）。

任命廖育勋同志为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76 号）。

任命吴毅同志为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16] 77号)。

任命何友义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穗人社任免 [2016] 78号)。

任命刘佳环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穗人社任免 [2016] 78号)。

任命丁建隆同志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穗人社任免 [2016] 79号)。

任命杨庆强同志为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穗人社任免 [2016] 85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侯永铨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姚建军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 (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穗人社任免 [2016] 66号)。

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67号)。

免去梁宇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0号)。

免去李训贵同志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院长职务 (保留正校级干部待遇) (穗人社任免 [2016] 71号)。

免去张连绪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2号)。

免去郑航梳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3号)。

免去王晓敏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8号)。

免去丁建隆同志的原广州地铁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9号)。

免去何霖同志的原广州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79号)。

免去古石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 (穗人社任免 [2016] 82号)。

免去段险峰的广州南沙开发区 (自贸区南沙片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 [2016] 8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